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227

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力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雅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81元/股）的130%（即45.253元/股），已触发《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雅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雅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公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